

國立基隆女中 114 學年度 高一下 **國文** 重修班修課須知

日期、時間	課次	備註
8/31 (一) 4:10-7:00	第 4 課 大同與小康	自備(印)課文、隨堂測驗
9/1 (二) 4:10-7:00	第 8 課 虬髯客傳	自備(印)課文、隨堂測驗
9/2 (三) 4:10-7:00	第 10 課 諫逐客書	自備(印)課文、隨堂測驗
9/3 (四) 4:10-7:00	文教 老莊選讀(一)(二)	自備(印)課文、隨堂測驗

上課注意事項

一、修課相關規定

1. 授課日期及內容如上，第一節課自下午 4：10 開始，若沒帶第四冊課本，請於上課前找到國文老師或同學借用影印，未帶紙本課文，依下方「二、成績相關規定」第 2 條扣分；若需要的餐食，也請預先準備，不得以購買晚餐作為晚進教室之藉口。
2. 請依座位表坐定，非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切勿任意更動上課座位，違者當次測驗扣考，成績以 0 分計，並視為擾亂上課秩序，依校規提送學務處懲處。
3. 下課時間，請於教室休息，不得在走廊上喧嘩。
4. 這點很重要→依據教育部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規定》：「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」
5. 這點請同學特別注意→「只要出席即可通過」、「請假時數若為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以內」皆可及格→這些都是歷屆學生間以訛傳訛的誤解，請同學遵守「二、成績相關規定」，按時到班修課。

二、成績相關規定

1. 重修課總成績，即每日上課隨堂測驗成績平均計算結果。教師得視同學逐次上課態度（例：）及作業表現酌予加扣分，總成績不及格，即重修課未通過，無法取得學分。
2. 未帶課本者，每三節課扣總成績 3 分。上課睡覺屢勸達 3 次未見改善，每節課扣總成績 3 分。

3. 無故缺課（曠課）者，每節扣總成績3分，合計每晚（三節課）扣總成績9分。
4. 凡請假期間之成績計算方式同第6點。病假者，應於到班課後，出示完成請假手續之假卡以為證明，此外，事假、公假應事先向任課教師報備，否則視同無故缺課（曠課），將比照第3點扣分。
5. 遲到10分鐘，以曠課論，扣分方式同第3點。
6. 無論完成請假手續與否，測驗時缺席者，一律不得補考，當次成績以0分計，一併納入總成績結算。
7. 這點很重要→上課期間，請依授課教師指示將手機放置在教室前方「臨時手機放置區」，俟下課後領回。手機於授課時響起，每次扣總成績1分；凡未依規定置放手機或於授課時使用手機，當次測驗扣考，成績以0分計，並視為欺騙師長，依校規提送學務處懲處。
8. 以上重修規定說明，閱讀至此，若同學有疑問請於上課提出，若無疑問，請同學於8月31日第一次重修課，在此表單下方簽名，並帶到國文教室交予授課教師，當日準時到課並繳交者，予以總成績加分獎勵。

此致

_____班_____號 學生_____簽名確認：_____